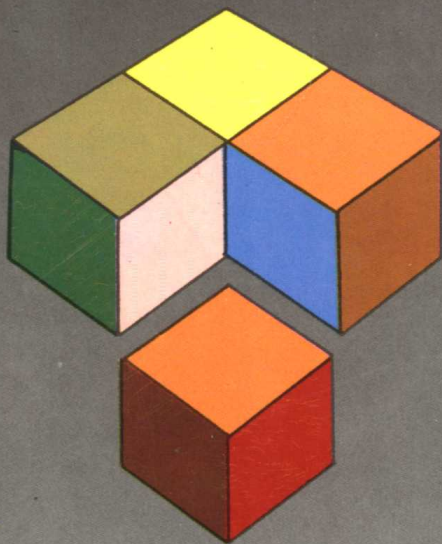


公有产权论

王国平◎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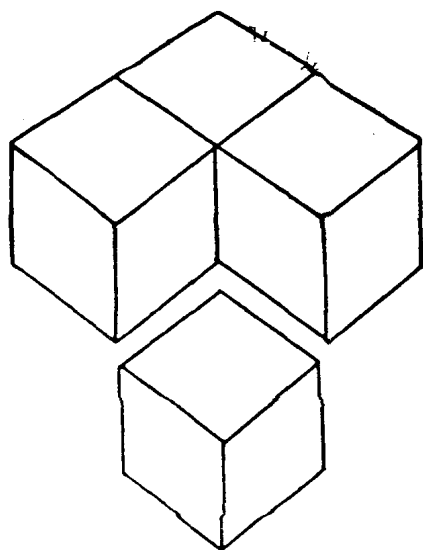
JINGJIXINLUNWENCONG

● 经济新论文丛

公有产权论

王国平◎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JINGJIXINLUNWENCONG

● 经济新论文丛

“经济新论文丛”编委会

主 编 伍柏麟

副主编 姜波克 张 雄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国平 石 磊 朱东平

李会明 张 军 陈 宪

袁志刚 曹均伟 戴星翼

策 划 曹均伟

总 序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已经16个年头了。翻开世界近现代史，有哪一个国家能够在这样一段历史时期内像中国那样取得经济高速的发展，11亿多人民的生活显著提高，经济体制改革重大突破“三合一”成就的呢？可以说，绝无仅有。这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正确性的生动证明，他的经济思想核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思想的胜利。

回顾走过的历程，从否定社会主义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到部分承认部分否定；从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到肯定有计划商品经济；从否定市场经济到肯定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一百多年漫长的认识历程啊！生产力的急速发展和受阻，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下降，国家综合实力的强盛或衰落，社会主义的兴衰荣辱，无不与这个关键问题相联系。社会主义历史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是唯一正确却又是艰难的选择。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我们不熟悉的一条新路。虽然已经确定它是我们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设计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框架，但我们没有认识或者还没有完全认识的东西还很多，随着实践的进展又会出现层出不穷的新现象、新问题：公有产权如何才能适应市场经济，现代企业制度究竟有哪些涵义，怎样逐步建立和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体系怎样才能形成和规范化，消除种种非理性行为和权钱交易歪道；在复关的机遇和挑战面前，如何进一步开放，外贸外汇体制的改革，人民币汇率和自由兑换都是有

待解决的难题；经济增长和经济发展，难免付出环境代价。关键又是怎样以最小的代价获得最大的回报；在我们这样一个发展中的大国，某种非均衡大概是宏观经济运行的常态，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在实现宏观经济目标中，政府的调控，政府的行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尤其显得重要，这又牵涉到一系列问题。总之，各种各样挑战性问题，正像雨后春笋般摆在我们面前。

出路在于学习。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对我们不熟悉、不了解、不懂得的东西，只有通过学习，学用结合，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才能不断取得改革和发展的胜利。否则，就可能用老一套认识对待新事物。或者是，口头上说的是市场经济，行动上却搞计划经济；或者呢？把搞市场经济说成是搞资本主义。只有掌握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有关的方针政策，才有可能用新理论、新观念去认识和处理问题。

学习离不开研究，研究也是一种学习。研究贵在创新。在中国这样一个拥有11亿多人口的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一创造性事业中，创新尤其重要。市场经济历史上是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形成和发展的，它创造了市场经济下如何经营管理企业、市场和全国经济的经验，这属于全世界人民的共同财富，是我们应该认真真学习的；我们要对外开放，与国际经济接轨，不学习国际市场经济的规范更是寸步难移的。但我们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建立市场经济，我们总力求避免和缩小资本主义制度下出现的市场经济中的负效应，因此需要有创造性；不能照搬照抄外国。再有一点，我们是在一个发展中大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有不同的情况，大国与小国也不可同日而语。这又是需要发挥创造的原因所在。最后，我们是从传统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过渡到市场经济，客观上就是一件崭新的事业，没有新的思路，新的方法，新的设计，能成功吗？就说

都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市场经济模式，也莫不反映各自的经济水平、政治体制、历史文化传统等而各具特色。

当然，创新有不同的层次，多种多样的形式。开创新的研究领域和学科，提出新的观点和内容，有了新的论证和表达，是创新；运用现代经济学已有的理论和方法，从中国实际出发，说明中国的现实，找出解决的思路和途径，换句话说，真正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也就是有新意，而且在这一过程中必然包含着理论上的创新。我们正是从这些涵义上理解创新的，因此把这套丛书定名为“经济新论文丛”。

“经济新论文丛”的作者，大多数是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从事经济研究的博士，也有上海财经大学博士后站和其他兄弟院校的博士或副教授。博士后流动站，顾名思义是已经取得本国或外国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经济学者，他们是我国经济学研究的国家队，他们基础厚实，学有专长，思想敏捷，勇于创新，努力为繁荣我国的经济学作贡献，为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尽责。

现在，他们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贡献出来，立信会计出版社又慷慨地提供出版条件，我欣然同意他们邀请我担任这套文丛的主编，并为之作了序。

伍柏麟

1994.9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篇 公有产权的起源.....	1
第一章 产权与所有制.....	3
第一节 产权的内涵、功能和类型.....	3
第二节 产权与所有制的异同点.....	10
第二章 产权制度.....	21
第一节 根本产权制度与具体产权制度.....	21
第二节 产权制度的变动.....	26
第三章 公有产权的起源和面临的挑战.....	33
第一节 公有产权来自于社会历史的曲折发展.....	33
第二节 公有产权的诞生与现代生产力的发展.....	38
第二篇 公有产权的特征.....	43
第四章 公有产权的效率.....	45
第一节 产权与效率.....	45
第二节 来自公有产权效率的挑战.....	48
第三节 公有产权效率的特征.....	53
第五章 公有产权的维护.....	57

第一节	产权维护机制	57
第二节	公有产权维护的现状	62
第三节	公有产权维护的特殊性	67
第六章	公有产权的利益实现	72
第一节	产权利益的实现形式	72
第二节	公有产权的“虚”与“实”	77
第三节	公有产权利益实现的新形式	81
第七章	公有产权的市场适应性	88
第一节	企业转换机制重在自负盈亏	88
第二节	政府转变职能核心是还权于企业	92
第三节	社会保障配套关键是适应市场竞争	97
第三篇	公有产权的营运	101
第八章	公有产权的改革	103
第一节	传统体制下的公有产权	103
第二节	两权分离与产权改革	106
第三节	在改革中巩固、发展公有产权	110
第四节	产权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	112
第九章	公有产权的宏观结构	114
第一节	产权结构的多层次	114
第二节	我国产权结构的变动与效应	118
第三节	构建主体、主导、多元复合的新型产权结构	120
第十章	公有产权的界定	128
第一节	公有产权界定的内涵与意义	128
第二节	公有产权界定的依据、内容和方法	132
第三节	对若干争议问题的评说	139
第十一章	公有产权的评估与登记	142

第一节	产权评估是产权界定的量化·····	142
第二节	产权评估程序·····	144
第三节	产权评估方法·····	147
第四节	搞好产权评估所需要的配套条件·····	153
第五节	产权登记·····	155
第十二章	国有产权的宏观管理·····	158
第一节	“三权分离”的总体框架·····	158
第二节	三级管理的组织结构·····	163
第三节	三种手段的调节机制·····	169
第四节	三重利益的统一、协调·····	174
第五节	从现实出发,采用过渡性措施·····	176
第十三章	国有企业的产权营运·····	183
第一节	国有企业的生命力依存于现代企业制度·····	183
第二节	完善承包、租赁制,实行经营方式多样化·····	192
第三节	抓住有利时机,加快内部机制的转换·····	194
第四节	当前企业转换机制,走向市场的“难中之难”·····	201
第十四章	集体企业的产权营运·····	210
第一节	集体企业产权营运面临的突出矛盾·····	210
第二节	建立股份合作制是集体企业产权营运的一条 重要途径·····	214
第三节	农业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220
第四节	社区股份合作制的新探索·····	223
第十五章	公有产权的流动和规模经营·····	230
第一节	公有产权流动·····	230
第二节	公有产权的规模经营·····	248

前 言

一般意义上的产权理论早在本世纪30年代西方经济学界就开始予以重视。1937年，罗纳德·科思在伦敦经济学院学报《经济学家》上的论文《厂商的性质》提出了“交易费用”学说，为产权理论研究奠定了基础。1960年，科思发表的《社会成本问题》一文更为明确地将产权纳入经济学研究的重要领域。此外，奥利弗·威廉森（提出了M—型假说）、A. 阿尔奇安、H. 德姆塞茨等均对产权理论作了有益的探索。然而，他们的研究主要局限于私有产权，对于公有产权基本上持否定的态度，认为公有产权至多只适用于外部性产品及其生产，除此之外，公有产权就等于低效率。在国内，改革以前，产权理论基本上是空白。改革开放以后，特别是1986年以来，理论界不少学者对产权问题予以关注，并陆续发表了很多论文，对于公有产权进行了多角度地探索，形成了一批研究成果。但产权研究的过程也是激烈的学术争论过程，至今在这一问题上众说纷纭，并且十分敏感。否定者承袭传统观点，认为产权即所有制，改革或调整产权关系意味着动摇或否定公有制。然而，愈来愈多的学者已感到产权问题不可回避，有财产就必然伴随财产的权利，因而产权是客观的现实，公有与私有只是财产的归属、性质之别，而不是有无产权之分。既然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学家重视私有产权研究，为什么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理论工作者则放弃公有产权的研究，不能理直气壮地维护公有产权呢？（这类似于“人权”问题不可回避一样。）鉴于到目前为止，国内还未对公有产权进行系统研究、形成专著，我虽难以担负此重任，但愿意作

出努力，充当铺路石，于是，就撰写了《公有产权论》这本拙作。

《公有产权论》企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较为系统地探讨公有产权。对于目前面临的挑战尽可能给予实事求是、具有一定理论深度的回答；对于公有产权的营运和操作力求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对策。我以为，目前的改革尤其是搞好大中型国有企业均离不开通过产权改革（包括产权结构的调整和产权组织的重新设计）促使机制的转换。从这个意义上看，产权改革是深化改革的关键。既要改革，又要巩固和发展公有产权关系，究竟怎样处理两者关系，必须尽快予以研究。此外，从基本理论建设看，开展对公有产权的理论攻关，也是十分必要的。不解决这一带有根本性的理论问题，就很难逾越改革的深层次障碍。因此，无论是从理论上，还是从改革的现实要求看，加快对公有产权的研究，均是当务之急。

《公有产权论》将把以下三大问题作为基本研究内容。一是在产权的基础理论方面作探讨，如论证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产权究竟具有哪些功能，如何看待产权制度以及产权制度变动的类型和制约条件；产权与所有制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等等。探讨这些基本理论问题旨在为公有产权的研究奠定基础。二是回答公有产权面临的四大挑战，即效率的挑战、财产维护的挑战、利益实现的挑战和市场适应性的挑战。效率低或无效率；财产无人关心、无法维护；产权利益不能实现、人人皆有等于人人皆无；无法适应市场竞争等，均是公有产权否定论的基本依据。《公有产权论》力求对此逐一进行研究，并作出有益于公有产权巩固和发展的回答。三是探讨公有产权的营运途径和方式。克服公有产权体制存在的弊端，关键在于深化公有产权的改革，如何改革，选择何种公有产权的营运方式，这也是《公有产权论》探讨的基本内容。

《公有产权论》共分3篇15章。第一篇为公有产权的起源，分3章。以研究产权一般为起点，探讨公有产权的真正起源，并提出

目前面临的挑战。第二篇为公有产权的特征，分4章。通过研究公有产权的效率、维护、利益实现、市场适应性等特点阐述公有产权的主要特征。第三篇为公有产权的营运，分8章。其内容涉及公有产权改革、界定、评估、总体营运框架和具体营运途径等，这是全书的主体部分。

本书起笔于1991年7月，迄今历时近三年。期间，无论是经济环境，还是经济理论的研究均有较大的变化和发展，因此，书中自然留下时代的烙印。

《公有产权论》起初是作为“全国党校马克思主义基金会资助项目”的一大课题进行研究的。在课题审定过程中，得到了上海交通大学徐海阔教授、华东师范大学陈伯庚教授的关心和指教；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及其科研处在出版资助方面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同时，本书的出版与责任编辑曹均伟副研究员付出的辛勤劳动也是分不开的。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对公有产权的研究，特别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公有产权的研究尚处初始阶段，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不妥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不吝指教。

作 者

1994年4月

第 一 篇

公有产权的起源

公有产权并非产生于盘古开天地。原始社会的财产公有并不等于公有产权。公有产权是长期的社会发展产物。本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的成功，才真正将公有产权制度推上历史舞台。因此，本篇将以产权一般为研究起点，探讨公有产权的起源。

第一章 产权与所有制

公有产权作为人类社会产权关系的一种特殊类型，并非是最初的产权形态，从一般与特殊的角度看，其存在也决非能脱离一般的产权关系。因此，研究公有产权关系，必须以研究一般的产权关系为前提，为此，至少应弄明：何为产权？产权与所有制究竟存在怎样的关系？

第一节 产权的内涵、功能和类型

产权是指通过法律界定和维护的人们对财产的权利。由于财产可以多方面给人们提供权益，因此，也可以说产权是与财产相联系的权利体系。细分起来，至少可以从五个角度去观察：一是财产的所有权，即财产的归属权，表明财产最终归谁拥有。与此相联系，财产的所有者必然具有凭借其财产而获得相应的权利，包括资产收益和一定条件下对财产的处置权。二是财产的占有权，即实际拥有财产的权利。这是相对于财产所有者让渡其财产经营权于他人而言的。有了占有权，也就有了实际使用、处置财产的权利。三是财产的使用权，指具体运用财产进行营运的权利，包括决定投资方向、规模等。占有者固然拥有财产使用权，但非占有者，如受聘经营者也拥有一定范围的财产营运权。四是收益权，简单地说，就是凭借财产的归属和营运效果获取收益的一种权利。同一种财产可同时存在多种收益权主体，如所有者、占有者和经营者。五是财产的处置权，集中表现为买卖和转移财产的权

利。因此，产权实际上是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的统一。原始意义上的产权与所有权是等同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置权均包含于所有权之中。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所有权出现了二重化，即分解为法律上的所有权或终极所有权和实际营运财产的经济上的所有权。与此同时，产权也就有了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产权即上述五权统一，狭义上的产权单指财产的实际营运权。

产权从其直接意义上看，属于法学的范畴，它表明对民事主体与财产之间关系的一种法律的界定，但它又是经济分析的一个重要范畴。由于现代生活特别是经济生活愈来愈走向法制化，人们之间的经济关系往往通过法律程序予以界定，这样，用法律术语来表明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易被人们所理解。但经济学中的产权分析与法学中的产权分析侧重点是不一样的。法律上所讲的产权，着重是从法的角度对财产作出归属的判断（即归谁，不归谁），具有排他性。经济学所讲的产权侧重强调人们之间应该具有某种财产关系，而不应该具有某种财产关系，从而揭示人们在财产关系上的规律性。

产权模糊与产权清晰皆指产权边界确定而言的。前者表明产权边界划分不明，不同产权主体之间的权责利关系不清。这又有两种情况：一是产权归属关系不清，即财产属于谁未明确界定或者未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肯定。如有的企业虽然从总体上作了性质判断，称为联合企业、合伙企业或集体企业等，但其资产在量上未作划分，未在法律上予以归属界定，这样的产权关系从所有权上看，就属于产权模糊。二是财产在营运过程中，责任不清。当营运产权从所有产权中分离出来之后，就面临着多重经营产权的重新界定，包括判定和实施所有者、占有者、日常经营者之间的权责利关系。若资产在营运中缺乏固定的营运组织和责任主体或者各经营主体之间权责利边界不明，这就是产权营运中的模糊现象。

两种类型的产权模糊均导致丧失产权应有功能，使产权营运效率下降。反之，在所有产权和营运产权作用过程中若能使各主体权责利到位，做到各有其权、各负其责、各享其利，则可称产权明晰。这样，产权功能的发挥也就有了基本前提。

所谓产权功能，实际上是指明晰的产权在经济运行中所显示出来的作用。具体而言，主要包括四个方面：

一是对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具有激励的功能。产权关系归根到底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无论是所有产权，还是营运产权，就其主体而言，都是为了获得相应的利益。不仅如此，产权关系作为一种利益关系，它又是整个利益关系的核心或基础。到目前为止，任何社会的利益关系，都是受产权关系制约的，可以说，有什么样的产权关系，就有什么样的利益关系。产权常常是利益分配的依据，无产权或产权模糊，经济活动主体均不能得到相应的利益。在私有制社会，国民收入的绝大部分是通过以产权为直接分配依据而瓜分的。即使在公有制社会，劳动之所以能作为个人收入分配的基本依据，也是以劳动者拥有公有产权为前提的。很显然，离开了利益关系，也就无所谓产权关系。在经济运行过程中，各当事人的利益若通过明确产权得到肯定与维护，主体行为的内在动力也就有了保证，这时，产权的激励功能就通过利益机制而得到实现。相反，在具有复杂利益关系的市场经济社会，若不对各生产经营主体进行产权界定、明确产权利益，整个利益关系就会变得模糊，结果必然导致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失去动力，失去生产经营的积极性。

二是对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具有约束的功能。产权关系既是一种利益关系，又是一种责任关系，并且是与经济活动主体切身利益相联系的一种责任关系。当生产经营主体获得明确的产权后，也就具有了维护产权的责任。由于产权的责任是与获得产权利益紧密相联的（不同于单纯承担行政所赋予的责任），因此，当

事人就会从追求自身的最大利益、长远利益的角度去关心产权营运效果，关心生产经营活动的效益，从而产生出自我约束的行为机制。从所有产权看，其主体无论是直接经营资产，还是放弃经营权，都不会放弃对资产保值、增殖的责任。追求资产的增殖，这是财产所有者的本性。应该说，在经济运行中，来自所有者的约束是制约经济活动主体行为的一个重要方面，并且是一种长期、稳定的约束。即使在所有产权与营运产权分离程度比较高的股份制企业，来自所有者的约束力也依然是不能低估的。这表现为，首先，企业最高决策机构股东大会以及常设机构董事会，都是所有者意志的外化形式。作为所有者利益代表的董事会必须对所有所有者负责。其次，经营者是董事会的聘用者，也必须对董事会、对所有所有者负责。最后，所有者在特定情况下，还可通过抛售股票、回收股本来制约企业行为。从营运产权看，其主体行为受产权制约除了应对所有者负责外，与产权相联系的利益约束是主要的。如企业法人组织或法人代表一旦成为财产实际营运者，也就在相当程度上拥有财产营运利益，财产的多寡与之息息相关，企业一旦破产，则意味着失去由经济所有者地位所决定的利益。就日常经营者行为而言，产权的约束表现为一方面受法人代表组织的制约，另一方面也受自身的利益追求制约。后者表明，经营者的收入、就业岗位、名誉及社会地位，均受现有产权运行的牵制。若企业经营恶化、财产贬值，经营者将会受到革职、甚至失业的处罚，原有的社会地位、声誉自然是顷刻消失。这些与产权相联系的利益得失将直接促使资产营运者谨慎经营、注意效益、提高竞争能力。

三是对经济主体之间的行为磨擦以及建立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具有协调的功能。产权是通过法律程序而确定的财产权利，这种权利的界定具有刚性和不可侵犯性，获得产权的经济当事人可凭借产权法去维护自身的权益。从社会方面看，也必然以产权为